

「基隆市人行道及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人行道及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 基隆市警察局：提供人行道及騎樓開放停車路段，違反者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之。
- 二、 本府工務處：依基隆市道路管理規則管理本市公共人行道，公告人行道及騎樓開放停車路段。
- 三、 本府交通處：設置人行道及騎樓通行或禁止停放範圍之標誌或標線。
- 四、 本府產業發展處：審核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項。
- 五、 本府都市發展處：審核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其他使用事項。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人行道及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暨基隆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第五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除公告騎樓開放停車或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之處所外，其它使用其土地所有權人應送騎樓管理計畫向各權責機關(單位)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前項申請方式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訂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 一、 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二、 因事實或法令之變更，致原核准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